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2.20%	5,000.00	27.73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均已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预计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099.9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P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P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预计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预计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预计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回单(募集资金);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及认购确认协议(自有资金1000万);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入回单(自有资金1000万);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及认购确认协议(自有资金2000万);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入回单(自有资金2000万)。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内部转让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于2024年8月9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401,536,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3240%。此外,公司总股本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强众先生与近期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简称“财产信托”)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现股份内部转让。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王强众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0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64%。

上述两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发生的权益变动达1.3204%。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强众先生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7,703,000股减少至13,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4248%降至3.4124%。王强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新增持有股份数量4,000,900股,持有股份数量4,0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4%。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及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计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90,000股增加至401,536,000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40%。

(二)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自有资金设立了“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8,001,800股。此计划实施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公司总股本发生上述变更后,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股东王强众先生发来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告知函》,王强众先生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000,900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4%。

本次转让股份后,王强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24%。王强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00,900股,共持有股份数量4,0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4%。

综上,上述两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发生的权益变动达1.3204%。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强翔

姓名	王强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内部出让方):王强众

姓名	王强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3:葛兰英

姓名	葛兰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4)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淮平

姓名	王淮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5)信息披露义务人5:马莉

姓名	马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6)信息披露义务人6: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314033155Q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强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10-08
股东	王强众、王淮平、葛兰英

(7)信息披露义务人7: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1W62P56D
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强翔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共创大道东侧、淮河路南侧世纪大道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03-08
合伙人	王强翔、陈金桂、李兰英、姜世毅、陈国庆、赵春贵、汪锐、朱婕、张亮、杨波、江淑萼、王义东、肖辉曙、许政、赵玉丹

(8)信息披露义务人8(内部受让方):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名称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住所	/
财产信托委托人	王强众
财产信托受托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信托受益人	委托人的家庭成员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公司总股本增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4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稀释比例(%)
王强翔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1976
王强众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葛兰英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王淮平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马莉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574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053

注:以上所有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各稀释比例合计数与一致行动人持股之和直接计算所得的稀释比例0.3240%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完成后,王强众先生实施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内部转让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强众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000,900	0.99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强翔先生及其控制的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强众先生、葛兰英女士、王淮平先生、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莉女士和王强众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设立的“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共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各自持股比例均发生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因此减少,总计发生权益变动0.3240%。其后,王强众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转让部分股份。截至2024年8月26日,王强众先生已减持4,0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64%,但本次减持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转让,除王强众先生、财产信托的持股数量、比例发生相应变动外,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主动减持和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因此发生变动。

上述两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发生的权益变动达1.3204%,总计持股比例减少0.3240%。具体变动如下:

分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第一组	王强翔	无限售流通股	219,517,200	54.8670	219,517,200	54.6694
	王强众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3,702,100	3.4124
	葛兰英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4.4088
	王淮平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4.4088
	马莉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4.4088
	小计	-	290,329,200	72.5660	286,328,300	71.3083
第二组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3,730,800	15.9291	63,730,800	15.8718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940,000	1.4847	5,940,000	1.4793
	小计	-	69,670,800	17.4138	69,670,800	17.3511
第三组	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	0	-	0	-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	0	-
		限售流通股	0	-	4,000,900	0.9964
	小计	-	0	-	4,000,900	0.9964
总计	/		360,000,000	89.9798	360,000,000	89.6557

注:1、第一组及第二组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强众先生减持的股份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以上所有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成员比例明细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持股变动比例同一致行动人持股之和直接计算所得的稀释比例0.3240%存在尾差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及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特种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保证在松炀特种纸(被担保人/债务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债权人)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货款时,为松炀特种纸各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特种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保证在松炀特种纸(被担保人/债务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债权人)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货款时,为松炀特种纸各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特种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松炀特种纸担保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松炀特种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保证在松炀特种纸(被担保人/债务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债权人)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货款时,为松炀特种纸各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UNCC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西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422,589,702.44	424,949,340.23
总负债(元)	252,263,414.47	251,347,705.18
净资产(元)	170,326,287.97	173,601,635.0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306,545.85	111,769,749.29
利润总额(元)	-3,275,347.08	-32,714,959.66
净利润(元)	-3,275,347.08	-32,714,959.66

(三)松炀特种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丙方):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四)最高限额、保证范围及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

1、最高限额是指双方为明确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范围而约定的额度